

努力取得 反腐败新成效

——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专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PDG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专辑

全面发挥监督职能

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贯彻落实…………… 尉健行(1)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 (12)

第二部分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专辑

上 篇 大会讲话 报告

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 江泽民(15)

深入工作 狠抓落实 努力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 尉健行(25)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 (42)

反腐败要在深入上下功夫 …………… 《人民日报》社论(47)

下 篇 大会经验材料

锲而不舍 步步深入

突破姚建华受贿案…………… 天津市纪委、市监察局(50)

省委主要领导亲自抓

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山西省纪委、省监委(59)

从清理乡镇财务入手

搞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河南省纪委、省监察厅(69)

认真清理无偿占用企业钱物

促进党政机关廉政建设…………… 吉林省纪委、省监察厅(78)

加强组织协调 集中查办大案要案…………… 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87)

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推动金融系统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 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98)

加强组织协调 形成整体合力

切实抓好反腐败斗争 …………… 福建省纪委、省监察厅(106)

采取强有力措施

认真开展清房工作 …………… 黑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115)

积极探索纠建结合

标本兼治的纠风途径 …………… 上海市纪委、市监委(124)

纪检监察机关反腐败

要有积极主动精神 …………… 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132)

领导干部作表率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武汉汽轮发电机厂(141)

树邮电新风 创优质服务

推动纠风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 驻邮电部纪检组、监察局(150)

通过改革建立健全制度

- 从深层次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158)
- 坚决果断 一抓到底
 - 认真搞好清车工作 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167)
- 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
 - 坚决惩治腐败 贵州省纪委、省监察厅(175)
- 认真实行收支两条线 推动治理乱收费
 - 工作向纵深发展 陕西省纪委、省监察厅(182)
- 坚持实事求是
 - 反对虚报浮夸 河北省纪委、省监察厅(192)
- 党委政府加强领导
 - 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 青岛市纪委、市监察局(200)
- 在改革发展中坚持
 - 抓好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210)
- 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 加强企业专项监察 河南石油勘探局纪委、监察处(218)
- 实行党风责任制
 - 促进企业党风建设 秦皇岛港务局(226)

第一部分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专辑

全面发挥监督职能 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贯彻落实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994年9月29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是在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后立即召开的。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四中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四中全会文件，一致拥护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完全赞成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中央纪委这次全会的议

题是：研究如何监督、保证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并作出工作部署。

一、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切实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是我们党历史发展进程中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党的建设的思想，贯穿了党的十四大精神，实事求是地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科学地分析了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指出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部署的同时，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已经成为突出的环节；提出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任务，把加强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的工程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对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党、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实现党的第二步和第三步战略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党的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的文件，全面地正确地领会精神，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大意义，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认真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充分发挥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这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加重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历史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文件，领导干部更

要带头学好并抓好学习的组织领导工作。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党的观念、民主集中制的观念和严格党内监督的观念,增强做好监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同时要监督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好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切实监督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和组织建设中的运用。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监督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并监督、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培养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任务的实现。

(一)充分认识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战胜一切困难,不断取得胜利;最重要的是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在组织上坚持民主集中制也是一条基本经验。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辩证的统一,是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实行这种制度,就是要在党内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总结和吸取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集中制遭到严重破坏,给党和国家造成巨大灾难的沉痛教训,在恢复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内政治生活日益正常和活跃。大多数党组织能够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证。

我国正在进行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要求我们党必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只有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才能保持全党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高度统一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顺利实施;才能更好地发扬党内民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全党同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全国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保证各项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那种认为民主集中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搞市场经济讲民主集中制不合时宜;认为市场经济强调价值规律和效率,讲民主集中制会影响经济发展;认为民主集中制妨碍发扬民主,不合“时代潮流”,应当取消等认识,都是不正确的。各级党委、纪委,必须根据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在全党特别是在领导干部中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提高认识,增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政治纪律,是纪检监察机关十分重要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规定,监督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贯彻执行情况,是监察机关的第一项主要职责。因此,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维护民主集中制,维护政治纪律,作为十分重要的任务认真抓好。

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消极因素有所滋长,这些都会反映到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损害乃至破坏民主集中制。面对这样的形势,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的任务更加迫切和繁重。

在新的形势下,纪律检查机关维护民主集中制的任务主要是: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维护党

的团结,增强党的凝聚力,保证党的各级组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础上的统一;维护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监督党的组织和党员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多数与少数、中央与地方等关系;维护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发展党内民主,保护和支持广大党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改革创新。

民主集中制要靠全党来维护。关键是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按照党的基本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当前特别要强调,增强全局观念,处理好局部利益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关系,在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同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不能兼顾的情况下,必须坚决服从全局的、长远的利益;增强组织观念,按照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处理好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相矛盾时,必须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在党内生活中要切实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组织作出决定前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一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就必须坚决执行,决不能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决不能另搞一套;增强纪律观念,严格用党的纪律约束和规范行为,做到令行禁止;保障党员权利,反对一切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求真务实,讲真话,办实事,不搞形式主义,不准虚报浮夸、弄虚作假。坚持做到这些,对于维护和贯彻好民主集中制至关重要。

(三)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

我们党执行民主集中制总体上是好的,但还有不少问题,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地方和部门存在着严重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为了局部利益,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或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有的地方和部门弄虚作假;有的领导干部缺乏民主作风,在决定重大问题、选拔任用干部时,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有的地方党员的权利没有得到切实的保障;有的领导成员分工就分家、各自为政,或分工不负责、

遇事推诿；有的领导班子内部不团结，互相掣肘等。这些问题，影响甚至阻碍了重大改革举措和宏观调控的实施，影响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党的战斗力，必须认真纠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党章、四中全会《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群众举报领导干部的重大问题要认真调查，同时还要通过执法监察、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主动地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工作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视加强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人要参加地方和部门有关重大问题决策的会议，了解决策的情况以利于进行监督。要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使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更有成效。通过监督检查，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好的要进行表扬，对先进典型要总结和推广经验；对贯彻不力的要提出批评，对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要建立“纪律检查建议书”制度和健全“监察建议书”制度。对于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行为，要通过具有纪律约束力的建议书及时纠正。对监督检查的结果，要建立档案备查，重要情况要向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监督检查工作要充分走群众路线，把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要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群众意见。要进一步完善群众来信来访制度，采取措施鼓励和方便群众举报。要建立党风党纪监督员制度和健全特邀监察员制度，使其在监督检查中发挥更大作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舆论监督。

严肃党的纪律，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是全党服从中央。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构成了党的政治纪律的主要内容。每一个党的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在党的基本

路线和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对中央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必须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贯彻执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严肃查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抵制和反对改革开放的行为。要认真查处那些不执行中央决策,阳奉阴违,另搞一套的行为;严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行为;为了地区、部门和小团体利益,集体决定违法违纪的行为。那种认为所在地区、部门谋取利益,只要不落入个人腰包,即使不执行中央决定也不算违纪的认识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有的典型案件,查清处理后要公开报道。

查处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案件,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严肃执纪。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凡是违反党的纪律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该处分的必须处分,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要排除各种说情风的干扰,对于严重阻挠案件查处工作的,要追究责任,以严明政治纪律。

(四)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培养选拔领导干部任务的实现

四中全会《决定》把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培养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作为加强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监督、促进这两项任务的实现。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四中全会就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明确了指导方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纪检监察机关要监督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强对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纠正一些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要对广

大党员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是直接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选用什么样的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具有鲜明的政治导向。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监督党的干部路线、干部政策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贯彻执行，加强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在人事任免问题上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严格干部考察制度和健全干部交流制度，同组织人事部门建立有关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情况的通报制度，并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

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当前要“健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建立健全制度的重要性，他在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时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江泽民同志最近也指出：“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根本的是靠加强制度建设。”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需要以完备的具体制度来规范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从严治党治政，严明党政纪律，维护中央权威，保障党员、干部合法权利，发挥党员、干部积极性、创造性的原则，规范党组织、国家机关和党员、干部在遵守民主集中制方面的行为，对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作出明确规定。还要强化执行各项制度的监督约束机制，对监督检查的程序、处理办法等作出规定。

建立和健全保障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的制度,既要重视基础法规的建设,把实践中形成的经验,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提供可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加强监督的依据;又要重视制定实施细则的工作,使法规更加具体,便于操作。中央纪委、监察部将按照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面的立法规划。在党规党法和法律法规方面,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新时期党内生活的各项准则,起草或参与起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

要加强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政策指导。既要对新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一些是与非、违纪与不违纪在认识上不一致的行为,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制定纪律规定,划清政策界限;又要指导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纪检监察部门制定行为规范和监督检查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

建章立制要从实际需要出发。当前要着重抓好妨碍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实施、群众反映强烈、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问题的建章立制工作。建立一项制度,解决一些相关问题,以逐步建立一套保障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的法规制度。

四、以四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将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唯一宗旨。党的作风建设如何,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如何,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在加强党的建设进程中,“要继续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这是对全党再一次的号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四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继续深入进行反腐败斗争,扎扎实实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下去。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以来,大多数地方和部门对反腐败斗争是重视的,贯彻中央关于今年反腐败斗争的部署是认真的。反腐败斗争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又取得不同程度的新进展,但要充分看到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把中央部署的任务一项一项抓落实,取得阶段性的明显成果。

要集中力量狠抓案件查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再突破一批重大案件。要重点查处贪污、贿赂、金融诈骗、走私、严重违法违反财经纪律等大案要案。对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案件和有影响的大案要案,要由领导负责,组织专门力量抓紧调查,力争近期内查结处理。对有的重大案件,在取得主要证据后就要及时处理。要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难度大的重要案件,上级机关要给予帮助或直接查处;对有重要案件线索而办案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重点给予帮助或派人直接调查处理。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秉公执纪,对说情袒护、包庇违法违纪人的,要严肃批评、处理。要通过多种途径发现案件线索,鼓励群众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办案人的,必须严厉惩处。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和其他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办案的整体合力,加快办案的进度。

要认真地逐项督促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落实情况。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廉洁自律的规定检查和组织核查出来的乘车、住房、股票、接待标准等方面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纠正,尤其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纠正。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组织专项调查小组,有重点地对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对拒不按照规定进行纠正和顶风违纪的,要从严处理。同时,对于清理乱收费、公费出国(境)旅游、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等工作,要明确责任,组织

力量,采取切实措施,一项一项地抓落实。

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有利于从党的根本组织制度上保证党员干部的廉洁奉公,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有利于保证党中央反腐败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监督作用。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培养、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工作,将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组织保证。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是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统筹安排,合理组织,把各方面的任务都完成好。

同志们,我国正在进行伟大而艰巨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新的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同志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四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全面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保证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四次全会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3 人，列席全会 3 人。在此之前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委这次全会的议题是：研究如何监督、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并作出工作部署。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委会作的《全面发挥监督职能，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贯彻落实》的报告。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完全赞成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全会认为，四中全会的《决定》，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党的建设的思想，贯穿了党的十四大精神，科学地分析了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指出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部署的同时，加强组织建设已成为突出的环节，提出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任务。四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的工程的高度,使全党深受鼓舞。认真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对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党、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实现党的第二步和第三步战略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会一致认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我国正在进行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要求我们党必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全会重申,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纪律检查机关十分重要的任务。在新形势下,纪律检查机关维护民主集中制的任务主要是: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维护党的团结,增强党的凝聚力,保证党的各级组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础上的统一;维护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监督党的组织和党员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多数与少数、中央与地方等关系;维护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发展党内民主,保护和支持广大党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改革创新。

全会强调指出,民主集中制要靠全党来维护。关键是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党的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对中央的决议、决定,必须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执行。严肃党的纪律,必须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纪律检查机关必须严肃查处。

全会认为,注重制度建设,是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一个重要